## 2021年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

##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隆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财绩[2022]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对2021年度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论为良**，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保障我县排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收集管网、泵站设备正常运行，集中处理市政污水，使其达到一级B标准排放，并减少污泥恶臭等二次污染，保障隆回县实现污染减排目标，加快改善赧水河流水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平衡。2021年收支情况：上年结转1075.48万元，2021年共收取污水处理费989.53万元(其中2021年度入账结算420万元，2021年度入账未结算463.93万元，2022年1月14日收缴入库2021年度污水处理费105.6万元),共使用1052.48万元，结转下年423万元。

（二）、项目预期达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等。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隆回县污水处理费由县自来水公司严格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征收标准（平均0.8 元/吨水）代收，收缴率100%，全年共收取污水处理费989.53万元。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度结转1075.48万元，2021年度实际入账420万元，共支出1052.48万元，结转下年423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1、按日处理规模2万吨标准支付隆回县华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576.7万元，2、城东富隆村加油站地段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182.5万元，3、县城排水专项规划设计和排水排洪设施普查服务费82万元，4、朝阳市场易涝点改造工程项目136万元，5、自来水公司代收手续费75.28万元。污水处理费的安排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老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了居民居住环境，改善了赧水河生态环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县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按照计划完成。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县委县政府、财政的有关规定及局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上年度的收取金额预估本年度的收入数，通过科学、合理的预测，进行目标分解和财务控制，制定出全年的经费支出计划，全面推行目标责任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专款专用，保障完成减排目标和绩效目标。一是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行年预算和月预算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使资金支出能够做到相对开支稳定，便于全年资金使用的平衡。二是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预算资金进行目标分解和财务控制，建立和实施成本费用审核制度，严格预算支出顺序，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按日处理规模2万吨标准支付隆回县华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年污水处理费57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污水处理厂企业的正常运行，实现县内污水处理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为市民创造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

加强对提升泵站设备和污水管网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泵站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提升泵站设备和污水管网的运行管理，实现24小时全天候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清理下水管网养护、疏通及时到位，确保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的良好运行。

改造朝阳市场易涝点、富隆村加油站地段雨污管网工程，对污水顶管及管道及时进行清淤，疏浚，保证污水管网排水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降低污水溢流等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为市民创造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

编制县城排水防涝系统化方案可以提高城市防汛指挥调度的针对性、科学性，保障全市排水畅通；把城市排水防涝工作作为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的紧迫任务，切实落实好确保安全度汛要求。

1. **存在的问题**

我县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城市易涝点工程量大，污水处理建设资金紧张，大大降低了污水处理的效益。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加快问题解决。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7日